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73/17-18(05)號文件

檔 號：CB4/SS/4/17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述明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提出擬議決議案，以提高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事宜。此外，本文件亦綜述立法會議員過往討論有關議題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對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新近進行的檢討

2. 司法機構在檢討區域法院及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後，於 2015-2016 年度建議對區域法院及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作出以下調整("擬議調整建議")，並進行公眾諮詢：

司法管轄權限類別	現時的權限	擬議的權限
(a)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2(1) 和 (3) ¹ 、33(1)(b) ² 及 52(1)(a)和 (d) ³ 條區域法院一般民事申索限額	100 萬元	300 萬元

¹ 在基於合約、準合約及侵權行為而提出的訴訟及藉互爭權利訴訟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的司法管轄權限。

² 為追討藉成文法則可追討的款項而提出的訴訟中的司法管轄權限。

³ 就影響動產的一切事宜及不在《區域法院條例》第52(1)(a)、(b)或(c)條範圍內的一切合約事宜授予強制令及就該等事宜的權利作出聲明的司法管轄權限。

司法管轄權限類別	現時的權限	擬議的權限
(b)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5、36(a) 和 (b)、37(4) ⁴ 、69B(1) ⁵ 及 52(1)(c) ⁶ 條區域法院有關涉及土地事宜的民事申索限額(按土地的每年租金或應課差餉租值或年值計算)	24 萬元	32 萬元
(c)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7(2)(i)、(ii) 及 (iv) 條，就不涉及或關乎土地的法律程序而言，區域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	100 萬元	300 萬元
(d)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7(2)(iii) 及 (iv) 條，就涉及或關乎土地的法律程序而言，區域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	300 萬元	700 萬元
(e) 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附表第 1 及 2(b) 段審裁處的一般民事申索限額	5 萬元	75,000 元

3. 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18 年 2 月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普遍支持擬議調整建議。司法機構進行檢討時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近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的民事案件數量顯著增加、區域法院處理申索額較高的案件的能力有所提升，以及自 2003 年對上一次檢討以來經濟指標所出現的變化。此外，司法機構亦認為，提高區域法院和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會使原訟庭、區域法院和審裁處之間的案件分配更為合宜，並因區域法院和審裁處訟費相對較低

⁴ 《區域法院條例》第 35、36(a) 和 (b) 及 37(4) 條關乎在收回土地的訴訟及與土地權益所有權有關的訴訟中的司法管轄權限。

⁵ 對因欠交租金而藉重收沒收租賃權的濟助的司法管轄權限。

⁶ 就影響不動產的一切事宜授予強制令及就該等事宜的權利作出聲明的司法管轄權限。

而讓市民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2006 至 2016 年間原訟庭、區域法院和審裁處的案件數量載於**附錄 I**。

過往對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進行的檢討

4. 由 2000 年 9 月起，區域法院一般民事申索限額增加至 60 萬元；案件如涉及收回土地或土地所有權，這些案件的限額也作出調整，以有關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達至 24 萬元為限；一般民事申索限額提高後，案件如不涉及土地，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亦相應提高至 60 萬元；以及案件如涉及土地，有關權限則提高至 300 萬元。

5. 上文第 4 段所述新的司法管轄權限於 2000 年生效後，司法機構經檢討區域法院的實際運作後，於 2003 年對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再作檢討。2003 年進行的檢討將區域法院的一般民事申索限額提高至現行 100 萬元的水平，以及把不涉及土地的案件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相應提高至現行 100 萬元的水平；至於涉及土地事宜及涉及土地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則維持不變。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於《區域法院條例》第 4 部列明。

過往對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進行的檢討

6. 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5 條及附表，審裁處處理的案件申索款額不超過 5 萬元。目前的限額於 1999 年訂定。司法機構於上文第 5 段所述在 2003 年就區域法院申索限額進行的同一檢討中，決定維持審裁處的申索限額不變。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7. 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73A 條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6 條動議兩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上文第 2 段有關提高區域法院和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擬議調整建議。

議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8. 有議員曾於 2017 年提出一項有關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立法會質詢。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提高區域法院和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下文各段綜述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上調幅度

9. 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名議員就審裁處的申索限額提出質詢。由於公眾關注到，自申索限額於 1999 年定於現時的 50,000 元以來，民事糾紛所涉金額已大幅上升，故此該名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定較高的申索限額(例如 10 萬元)。

10. 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對於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 50,000 元提高至 75,000 元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然而，有委員詢問是否尚有空間進一步調高審裁處的申索限額，例如調高至 10 萬元。此外，亦有意見認為，司法機構應備存統計資料，記錄申索金額正好為 75,000 元(即建議實施後經調高的司法管轄權限上限)的案件數目。

11.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在考慮調高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時，已顧及一籃子的因素。此外，由於或有一些訴訟人可能因審裁處訴訟費用較低而選擇提出一些本來不會提出的訴訟，引發受壓抑的需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將新的審裁處限額調整至 75,000 元，是一個審慎的做法。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投放額外資源

12. 在上述立法會質詢中，議員亦問到，政府當局會否在有需要時為審裁處分配更多資源，以確保在提高其司法管轄權限後，審裁處不會由於處理個案宗數上升而導致處理申索的效率下降。

13. 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在作出擬議調整後將會由原訟庭轉移至區域法院處理的案件數量，會否對區域法院和審裁處的資源和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造成影響。

14.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經評估後，他們認為區域法院的資源與工作量相稱，能夠應付擬議調整所帶來的變化。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工作量的問題，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司法機構將會為審裁處開設兩個審裁官職位，而西九龍法院大樓將會提供更多空間和新設施，再加上司法機構將會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更多專業和秘書支援，均有助紓緩區域法院和審裁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

15. 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財務委員會通過開設 9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包括 4 個區域法院法官、3 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和兩個審裁處審裁官職位)，而為了應付區域法院和審裁處所增加的工作量，亦有需要開設 23 個支援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非首長級公務員

職位。政府當局由 2017-2018 年度起，已向司法機構提供財政資源，以全面配合人手需要。

有關區域法院和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其他關注

16. 有事務委員會委員指出，區域法院和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對上一次檢討是於 2003 年進行。因此，他要求儘管未有確實的時間表，政府當局日後應定期及更頻密地就此課題進行檢討。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同意。

17. 有委員詢問，對區域法院和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作出擬議調整後，法律費用可如何減省。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作出擬議調整後，預計部分案件會由高等法院轉移至區域法院處理，另有部分案件會由區域法院轉移至審裁處處理，因而令到更多案件可以較低的費用在區域法院及審裁處處理。因此，提高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會有助改善申索金額與法律費用的相稱性。

1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市民在要求執行審裁處的判決時經常遇到困難。由於執行方面的事宜是由區域法院負責處理，他們促請司法機構考慮探討可否由審裁處以快捷和成本較低的方式提供"一站式服務"。

最新發展

19. 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通過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所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撤回上文第 7 段提到為動議擬議決議案所作出的預告。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4 月 6 日

2006 至 2016 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數量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刑事審判權限											
• 刑事案件	264	312	311	425	444	482	486	571	545	503	497
•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59	56	64	64	96	100	158	326	346	402	405
•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1 238	1 234	1 125	1 043	980	897	862	809	771	777	702
- 民事審判權限	20 736	20 657	21 514	26 564	16 581	15 966	17 212	18 573	19 367	19 885	19 467
小計	22 297	22 259	23 014	28 096	18 101	17 445	18 718	20 279	21 029	21 567	21 071
- 遺產個案	15 298	13 483	13 339	14 676	14 350	16 319	16 308	16 967	17 931	19 127	18 368
總計	37 595	35 742	36 353	42 772	32 451	33 764	35 026	37 246	38 960	40 694	39 439
區域法院											
- 刑事案件	1 199	1 240	1 250	1 449	1 404	1 396	1 207	1 190	1 079	1 118	1 215
- 民事案件	30 948	28 820	28 527	27 329	23 260	22 394	20 847	20 636	20 639	20 346	21 902
- 家事案件	18 544	18 131	18 364	19 616	21 218	22 989	23 674	23 392	22 416	21 834	22 297
總計	50 691	48 191	48 141	48 394	45 882	46 779	45 728	45 218	44 134	43 298	45 414
小額錢債審裁處	76 925	68 797	59 246	59 797	57 837	50 962	48 201	48 982	50 083	49 775	49 169

資料來源：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網站
http://www.jssc.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 [於 2018 年 4 月登入]。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3年 3月31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檢討擬備的文件	CB(2)1607/02-03(01)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31cb2-1607-1c.pdf
		會議紀要	CB(2)2064/02-03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30331.pdf
--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為回應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檢討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的財務上限發出的信件(只備英文本)	CB(2)1955/02-03(01) http://www.legco.gov.hk/yr02-03/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331cb2-1955-1e.pdf
		司法機構政務長於2003年5月16日就檢討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的財務上限致大律師公會的覆函(只備英文本)	CB(2)2124/02-03(01) http://www.legco.gov.hk/yr02-03/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331cb2-2124-1e.pdf
2017年 2月15日	立法會會議	周浩鼎議員提出有關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限額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2/15/P2017021500546.htm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7年 4月24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政務處有關 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 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 權限的檢討的文件	CB(4)817/16-17(05)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70424cb4-817-5-c.pdf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跟 進文件	CB(4)1037/16-17(01)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70424cb4-1037-1-c.pdf
		會議紀要	CB(4)75/17-18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70424.pdf
--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SO/ADM CR 8/3221/93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subleg/brief/sc104_brf.pdf
2018年 3月16日	內務委員會	法律事務部報告	LS41/17-18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hc/papers/hc20180316ls-41-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4月6日